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梁仲皓

被　　告　義錩不銹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04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自民國113年1月5日離職日起算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，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月份之薪資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元（34,800×4/3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0,310元（34,800×27/31），將前第6個月份之薪資按屆滿6個月之日起算至該月末日止所占該月份之比例計算

後，加總除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後乘以30日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34,043元｛計算式：〔4,490＋34,800＋34,800＋34,800＋34,800＋34,800＋30,310〕÷184×30＝34,043｝。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4,043元，其自109年7月2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5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3年5個月又17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1＋527/720】｛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＋(月＋日÷30)÷12〕÷2｝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8,961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原告於被告處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4,043元（計算式：平均工資〔日薪〕×預告日數，即34,043÷30×30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嫌無據。

五、兩者合計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與預告工資應為93,004元（58,961＋34,043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333元，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，惟剩餘667元仍應列入訴訟費用）。審酌原告雖一部無理由，然其敗訴部分之金額及所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甚微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認訴訟費用仍以命被告一造負擔為適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